

中国古代刑罚制度演变及其原因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5_8F_A4_E4_c122_480989.htm

刑罚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对犯罪人采取的惩罚措施，是统治阶级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的最严厉手段，伴随着国家产生，法律制度的确立，刑罚制度也随之不断演变。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的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一是夏商周刑罚起源阶段；二是战国至魏晋南北朝是刑罚制度的发展阶段；三是隋唐时期刑罚制度全面确立较为完备阶段；四是宋元明清刑罚制度相对稳定并向近现代转化时期。从中国刑罚制度发展来看，刑罚目的从报应刑向惩诫阻止刑转变，刑罚的形式是从以肉体罚为主向以自由罚为主转变，刑罚适用由重刑苛法向较简宽约为主转变，这一演变是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发展、阶级斗争产物，不仅是统治阶级阶级属性决定的，同时也与中国传统法制文化思想和刑罚价值观念密不可分。综观古代刑罚制度的演变，可以说刑罚制度奴隶制社会诞生，到封建社会发展确立，向现代刑罚制度转变，记载了人类从野蛮走向文明和人道的历程。这种演变和渐进虽然充满反复，但方向始终没变，体现了法治原则和人道原则在刑罚制度中逐步确立的过程。首先，刑罚演变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用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看，作为上层建筑的刑罚制度，其发展必须顺应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野蛮奴隶制刑罚制度，一定不会适应新生的封建社会的要求，不适应获取更多劳动力进行大规模农业与手工生产的需要，那么有进步意义的封建社会刑罚制度取而代之。而当封建专制制度成为社会成为一切酷律之源，变法

再所难免，刑罚制度向现代转化的规律就不可改变了。其次，从刑罚的本质看，其是国家分配自己和公民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调整公民自由与社会秩序的冲突一种必要方法。因此，自由和秩序是刑罚制度两大根本价值，也就是统治者制刑、量刑、行刑的出发点。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对自由与秩序会有不同侧重的价值选择，在专制时代或社会、国家往往更侧重秩序的价值选择，而把个人自由限制在十分狭小的范围之内，奴隶、封建社会刑罚制度便是如此。所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类“文化上的每一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把人类的一切历史和现实活动都看成是追求自由的实践，因而刑罚制度演变也是人们追求自由实践，所以在刑罚所追求的诸种价值中，自由是具有目的性的价值，而秩序仅则是手段性价值。这一规律决定了刑罚在目的、形式、适用上的演变和转化。再从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发展演化过程看，刑罚制度的演变与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中国古代刑罚的价值始终在“天罚”的正义观念、“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法律功能观念、“刑人不在君测”的身份等级观念和“重刑轻罪”的预防犯罪观念的传承中变化，各个历史时期占主导的法制思想影响到统治者的制刑、量刑和行刑。无论是早期神权“天罚”思想还是法家思想到封建社会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儒家思想对刑罚制度的演变起着重要的推进作用，法家坚持“重刑轻罪”，“威势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不足以止乱”，所以刑罚制度严厉、繁杂，儒家强调“引礼入法”、“德主刑辅”，所以刑罚制度有了一定的人道和进步。实际上，刑罚制度制定演变与统治阶级对刑罚的认识，即刑罚的目的休戚相关。法者国之器，刑罚制度永远

是统治阶段维护其地位的重要武器，为维护其统治利益所用，但法律不论如何翻修都不能脱离人类社会既存的文化情感及价值观，所以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的演变也离不开传统的法制思想。随着历史的发展，刑罚立法观在变化，刑罚的效用，由最初的报应刑演变为阻止、威吓、规诫，刑罚的作用正是不断适应历史的进步和发展。现代刑罚观认为只有刑罚的严厉程度仅仅是以制止人们实施犯罪时，这种刑罚才是公正的，除此之外的一切刑罚都是残暴和多余的，中国古代刑罚制度正是沿着这一规律向前演化发展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